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(2)、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

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(2)、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